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3000E82105250035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ELPHT-80-50-E-AO-BM	标准	MOTEC	pcs	2	5000	10000	2020-09-14借货已交付。现转销售合同

合同总额：¥100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飞跃大道与春博路交汇处；汪旭；18615198371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孙村高新区春博路1000号；许淑波；15589992910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乙方发货，同时乙方开具13%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自乙方开具发票的当月的25号之前付清货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1号楼
21A室（经营场所位于东区ICT智能装配工业园）0531-
88680190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
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许淑波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589992910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中国银行济南历城支行207806255912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
行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37010067728018XJ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